

#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立项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是中央及省、市级财政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属部门（单位）确定的经常性项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我区4家乡镇卫生院、35家村卫生室、4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利率销售。

计划生育事业费和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是为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培训等等相关工作、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以及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2、实施主体：**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健康教育所等区级各项目指导单位，各镇卫生院4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43家、村卫生室36家、五镇六街等区级各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2022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共计3136.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136.4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995.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36.21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二项工作和公卫其他十九项工作（包含：妇幼健康、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眼疾筛查）和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经费。

##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2年度预算项目，属部门（单位本级）确定的经常性项目，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是为了解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效果，以利于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目标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项目服务能力，满足居民不断提高健康水平的需求，更好的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服务工作。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和《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实

施细则》（琼卫基层〔2019〕19号）有关要求，制定区级资金测算表。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加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保障力度。提前告知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部门预算，并保证年度部门决算的真实性。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规范使用补助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4〕1591号）、《海口市财政厅海口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财社〔2016〕7347号）精神，制定《海口市龙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海龙财联〔2017〕5号）等准备工作。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依据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必要抽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所有与评价工作相关的信息。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

3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0】148号)、《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7)14号)、《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尽快发放2022年计划生育奖扶资金的函》(海卫健函(2023)5号)等文件实施。

## (二)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2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共计3136.21万元,全部已到位100%,该项目已分解473.5万元。

主要用于:

1、预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项目工作、督导机构督导、培训和公卫其他十九项工作等项目开展经费。

2、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完成分配与拨付。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完成分解与拨付基层医疗机构。

3、计划生育分解到各镇街,各镇街按照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未满18周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未满18周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农村二女环全部根据文件标准通过一卡通发放。

###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共计3136.212万元，全部已到位，该项目已分解473.5万元，已支出334.69万元，剩余2328.02万元，支出率为74%。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工作，为确保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的质量和效果，明确资金分配、资金测算和任务分工参考标准等，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2022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收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工作相关基础资料，依据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必要抽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所有与评价工作相关的信息。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工作，为确保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的质量和效果，明确资金分配、资金测算和任务分工参考标准等，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制定下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三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健康教育所等项目指导机构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日常督导，并下发督导通知通报，同时 2023 年年初对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年终考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共计 3136.212 万元，全部已到位，该项目已分解 473.5 万元，已支出 334.69 万元，支出率为 74%。

2022 年资金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完成分配与拨付，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使用。无截留、挤占、滥用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各民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根据省市文件“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拨付资金，提倡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不得简单地按照机构人员和支出核拨资金”的要求；在年终拨付资金中，我委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年终考核成绩及项目实施数量和质量拨付余款，由于我区民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较多，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重精等重难点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没有完成工作任务且相差很大，造成资金拨出偏低。（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未使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组织区疾控等专业技术指导机构制定好指导、监督、监测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通过信息系统、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并形成督导通报。对检查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通过开展宣传工作，逐步改变居民陈旧观念，促使其自动配合并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动公卫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完善签约管理机制，优化签约服务内容，大力推进医联体建设，充分运用信息系统进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利用入户随访、集中宣教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提高社区医生的临床诊疗能力培训，改善社区服务方式，

针对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评估、指导健康生活方式继续推行部分社区卫生服务站“抱团”式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确保广大居民享受到更规范的服务。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利民项目，能满足居民不断提高健康水平的需求，为全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连续、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但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是在居民自愿的前提下，才能开展签约服务工作，且我区绝大多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与上级医院建立医联体服务，未真正形成“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就医模式，社区医生不能给居民提供预约挂号、预留床位等服务，未能方便居民优先就诊及住院，签约工作缺乏吸引力，一定程度上制约签约工作的开展，导致我区签约率偏低。

基本药物配送速度慢，配送企业无法按照规定在12—24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位，药品通过网上平台采购后，大多数需要一个星期的时间才能送到，采购少量药品配送企业不配送。合理用药，规范处方书写，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学习，严格使用基本药物，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机制，完善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职能设置，实现村卫生城乡居民医疗报销政策，切实满足老百姓最基本的医疗卫生需求。



附：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62270000000697673-2022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填报人:		蔡小燕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403-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a href="http://lhqzf.haikou.gov.cn/xxgk/zfxxgkz1/cwggk/jxbg/">http://lhqzf.haikou.gov.cn/xxgk/zfxxgkz1/cwggk/jxbg/</a>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436,520.00	26,627,161.00		3,346,950.00		10.00	12.57		1.26		
其中: 财政资金:		30,436,520.00	26,627,161.00		3,346,950.00			12.57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b>年度目标完成情况</b>												
省市区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海财社(2022)323号、海财社(2022)325号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考核结果完成分配与拨付(该项目未使用支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考核结果完成分配及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支出	≥	90%		9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90%		9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0.00%	30.00	30			
<b>合计</b>							100.00		91.26			